

#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8727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置區長，承市長之命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，綜理區政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，分別受本府各局、處、委員會督導。
- 區轄內之警察、戶政、衛生、國民中小學等機關、學校及區清潔隊、消防單位，對於協助轄內自治業務、為民服務工作及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。
-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、室，分掌各項業務及本府授權事項：
- 一、民政課：自治行政、選舉、禮俗宗教、調解行政、地政、保健、里行政、墓政業務、環境衛生、義務教育、社會教育、文化、民防、兵役行政及其原住民業務等有關民政事項。
  - 二、社會課：社會福利、勞工行政、合作事業、社會救助、災害救助、社會運動、就業輔導、社區發展、人民團體輔導等有關社政事項。
  - 三、經建課：市場、工商、度量衡、財稅、監證、公共工程、公用事業、路燈維護等有關經濟建設事項。
  - 四、漁業課：漁業推廣、農林漁牧生產調查、農業推廣、農村再生及其他有關農林漁牧事項。
  - 五、秘書室：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法制、資管、出納、會議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其他課、室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、課長、主任、秘書、技士、課員、技佐、里幹事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- 第九條 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設各種委員會。  
前項各委員會其專任人員均納入本所編制。
- 第十條 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民政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  
區長請假或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  
一、主任秘書。  
二、民政課課長。  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所區務會議，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 
一、區長。  
二、主任秘書。  
三、課長。  
四、主任。  
五、秘書。  
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主管參加：  
一、警察局分局長。  
二、戶政事務所主任。  
三、稅捐分處主任。  
四、衛生所所長。  
五、國民中小學校校長。  
六、清潔隊隊長。  
七、其他有關人員。
-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，里設里辦公處，置里長，無給職，由里公民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受區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  
里以內之編組為鄰，鄰置鄰長，無給職，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。
- 第十三條 里辦公處之里幹事，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。
-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去職、死亡或辭職時，由本所派員代理，並函報本府備查。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里幹事代理。  
前項里長辭職由本所核准；其去職、死亡或辭職，應自事實發生

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。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。補選之里長或由本所派員代理者，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，並視為一任。

鄰長於任期內辭職、死亡或被解聘時，應辦理補聘，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。

第十五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，報請本府民政局層報本府核定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##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編制表

| 職稱   | 官等    | 職等             | 員額 |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區長   | 薦任    | 第九職等           | 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任秘書 | 薦任    |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| 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課長   | 薦任   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| 四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主任   | 薦任   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    | 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秘書   | 薦任    | 第七職等           | 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技士   | 委薦任或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三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課員   | 委薦任或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八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技佐   | 委任   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| 一  |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 |
| 里幹事  | 委任    |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| 十四 |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辦事員  | 委任    |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| 四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書記   | 委任    |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    | 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會<br>計<br>室 | 主 | 任 | 薦 | 任 | 第七職等至<br>第八職等 | 一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| 佐 | 理 | 員 | 委 | 任             | 第四職等至<br>第五職等 | 一 |
| 人<br>事<br>室 | 主 | 任 | 薦 | 任 | 第七職等至<br>第八職等 | 一             |   |
| 政<br>風<br>室 | 主 | 任 | 薦 | 任 | 第七職等至<br>第八職等 | 一             |   |
| 合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計 | 四十三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生效。